

北京龙征律师事务所关于
〈张奥博收购大德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录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7
(一) 收购人基本情况	7
(二)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7
(三) 收购人最近 2 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7
(四) 收购人诚信情况	8
(五) 收购人资格	8
1、收购人不存在禁止收购的情形	8
2、收购人投资者适当性	8
(六) 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8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9
(一) 收购人的批准和授权	9
(二) 转让方的批准和授权	9
(三) 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授权和批准	9
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9
(一) 本次收购的方式	9
(二) 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持有被收购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10
(三) 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16
1、收购资金总额	16
2、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16
(四) 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17
(五) 本次收购的过渡期	17
四、本次收购的目的及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18
(一) 本次收购的目的	18
(二) 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18
五、收购人及关联方在前二十四个月内与被收购公司的交易情况	19
六、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19
(一)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19
(二)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治理及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19
(三)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20
(四)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20
(五)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21
(六)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22
七、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23
(一) 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做出的公开承诺及声明事项	23
(二) 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24
八、本次收购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25

九、关于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26
十、结论	26

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众公司、大德传媒、被收购公司、目标公司、公司	指	大德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	指	张奥博
转让方	指	陈德伟
本次收购	指	张奥博以现金方式受让陈德伟持有的大德传媒 20,000,000 股股份（占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40%），同时陈德伟将转让后剩余的目标公司 15,000,000 股股份（占目标公司股本总额 30%）对应的表决权排他且不可撤销的委托给张奥博行使，收购完成后张奥博成为大德传媒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
标的股份	指	陈德伟向收购人转让的公众公司 20,000,000 股股份
收购报告书	指	《大德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龙征律师事务所关于<大德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
收购人财务顾问	指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法律顾问	指	北京知润律师事务所
被收购公司法律顾问	指	北京龙征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投资者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大德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出现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龙征律师事务所关于
<张奥博收购大德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之法律意见书**

致：大德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龙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收购管理办法》、《投资者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针对收购人收购公众公司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仅基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以及本所律师从上述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本所律师从上述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验和查证。

2、本所律师仅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3、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各方主体保证已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全面、准确、完整，

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该文件的签署人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

5、本所及本所律师、被收购人和公众公司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所及本所律师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本所及本所律师具备就题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的主体资格，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6、本所及本所律师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本所同意在《收购报告书》中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全部或部分的内容，但收购方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正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基本情况如下：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收购人情况调查表及相关承诺，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张奥博，男，199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最近五年主要任职：2019年6月至今就职于中再国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现任中再国华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

（二）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资料并经龙征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天眼查网站进行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张奥博未控制任何企业，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关系
1	中再国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投资与资产管理	法人、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

（三）收购人最近2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最近2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四）收购人诚信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查询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查阅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征信报告、无犯罪证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规定。

（五）收购人资格

1、收购人不存在禁止收购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有良好的诚信情况，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且承诺不存在下列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2、收购人投资者适当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已开通了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可以交易基础层股票，符合《投资者管理办法》规定，具备受让公众公司股份的资格，

（六）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前，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收购人符合《投资者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要求，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收购人的批准和授权

收购人和转让方作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自主决定签署相关协议。本次收购行为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无需履行决议程序或取得他人的批准或授权。

收购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并开通了股转一类交易权限的股票账户，可以作为公众公司的投资者。

（二）转让方的批准和授权

转让方为自然人，无需取得批准和授权。

（三）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授权和批准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将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取得现阶段所必须的批准和授权，上述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之内容、《股份转让协议》之约定以及收购人出具的说明，张奥博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或大宗交易方式收购陈德伟持有的公众公司

20,000,0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40%）。

此外，张奥博与陈德伟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陈德伟将其持有的剩余 15,000,0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30%）对应的表决权排他且不可撤销的委托给张奥博行使。

《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公众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约定在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是否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并明确全面要约收购的触发条件以及相应制度安排。”

根据大德传媒最新的《公司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

因此，大德传媒已在其《公司章程》中对公众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是否需要发出要约收购作出了明确约定，符合上述规定。同时，本次收购方案不涉及要约收购条款，因此，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方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或者侵害其他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持有被收购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未持有公众公司股份。本次收购前，陈德伟持有公众公司 35,000,0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 70%，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持有公众公司 20,000,0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40.00%。收购人成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及转让方持有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张奥博	0	0	20,000,000	40.00
陈德伟	35,000,000	70.00	15,000,000	30.00

（二）本次收购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5年9月30日，收购人与转让方就本次收购事宜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对本次收购所涉及标的股份数量、价格、支付方式和时间及违约责任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1、《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受让方）：张奥博

乙方（转让方）：陈德伟

第一条 股份转让

1.1 目标股份

本次转让的目标股份为乙方持有的目标公司合计20,000,000股股份，占目标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合计为40%，全部为非限售股。

1.2 乙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将目标股份转让给甲方。

1.3 甲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受让目标股份。

1.4 甲方和乙方均同意，甲方根据本协议约定受让的目标股份是乙方合法持有的目标股份及该等股份对应的所有权利、权力和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与乙方所持股份有关的所有权、股东会参与权、提案权、投票权、知情权、质询权、利润分配权、资产分配权等目标公司章程和中国法律规定的股东应享有的一切权利、权力和权益。

1.5 乙方同意将本次转让后剩余的目标公司15,000,000股股份（占目标公司股本总额30%）对应的表决权排他且不可撤销的委托给甲方行使。

第二条 股份转让方案、价款及支付

2.1 股份转让价款

双方一致同意，乙方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合计 20,000,000 股股份转让给甲方，转让价格为 0.44 元/股，转让总价款 8,800,000 元（大写：捌佰捌拾万元整）。

2.2 股份转让方案

本次收购将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完成甲、乙双方的股份交割及资金划转。

2.3 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

（1）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如采用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在取得股转公司对于本次股权协议转让的确认函后 3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20%转让价款，即 1,760,000 元（大写：壹佰柒拾陆万元整），随后乙方配合甲方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股权变更登记；乙方将约定的 20,000,000 股股权变更登记到甲方名下之日起 3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 80%股份转让款 7,040,000 元（大写：柒佰零肆万元整）。

（2）大宗交易：如采用大宗交易方式，转让方及受让方将根据股份转让系统盘后大宗交易定价规则完成转让，在符合大宗交易转让规则的前提下，前述 40%股份转让价格按照特定事项转让单价进行转让。

第三条 税费的承担

甲方、乙方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监管机构关于股份转让的相关收费规定，各自缴纳本次股份转让和工商变更登记过程中涉及的税费。

第四条 乙方声明、保证与承诺

乙方作下列声明、保证和承诺，并确认依据这些声明、保证和承诺而签署本协议：

4.1 在目标公司股权最终过户至甲方名下前，乙方未在目标股份上为乙方或任何第三方之利益设定任何抵押、质押等权利负担，且目标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对股权转让形成障碍的事项。

4.2 在目标公司股权最终过户至甲方名下前，由于乙方的不当行为导致未能按合同约定转让股权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4.3 乙方承诺积极协助甲方办理股权转让过户等相关手续，在一切手续未办理

完毕之前，乙方不得处置目标公司任何资产，不得转移公司财产，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占公司利益。

4.4 乙方应保证转让前目标公司的法人资格适格、合法经营、合法存续、资产权属清晰、按照国家税务规定，履行纳税义务、如实陈述债权债务状况、诉讼与仲裁状况以及其他潜在纠纷或可能对目标公司造成不利影响的事件或因素，不得隐瞒，不得作出虚假、不实的陈述，在甲乙双方股权转让过程中及转让完成后的持续经营期间，因乙方未如实陈述或由于乙方不知情而未向甲方陈述给甲方及目标公司造成损失的，由乙方向甲方及目标公司承担损失及赔偿责任。

4.5 在股权转让行为开始前应保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目标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全部归还公司，不对股权转让造成不利影响。

4.6 在过渡期内，目标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外，乙方不得通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出转移资金、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不得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第五条 甲方声明、保证和承诺

甲方作下列声明、保证和承诺，并确认依据这些声明、保证和承诺而签署本协议：

5.1 甲方保证其依据本协议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来源合法，并拥有完全处分权，且有足够的能力依据本协议的条款与条件履行股份转让价款支付义务；

5.2 甲方保证其受让乙方持有的股份系其自身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通过协议持股、委托持股等其他任何方式代为持有其目标股份的情形；

5.3 甲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会违反任何对乙方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规范性文件，亦不会违反甲方章程、甲方与任何第三方签署的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以及甲方向乙方出具的有关声明、保证和承诺。

第六条 协议变更、解除和终止

6.1 非经协商一致或法律法规和本协议规定的情形，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解除本协议。对本协议的任何变更、解除，必须由甲方和乙方以书面形式作出。

6.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协议一方或双方可书面通知对方解除本协议，并列明解除所依据的条款：

6.2.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协议任何一方可解除本协议；

6.2.2 一方违约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另一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6.2.3 根据本协议约定出现的其他解除情形。

6.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协议终止：

6.3.1 本协议下甲乙双方义务已经按约定履行完毕；

6.3.2 本协议解除。

6.4 协议终止的法律后果

本协议终止后，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守约方可根据履行情况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本协议权利义务终止，不影响本协议保密条款、违约责任条款和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第七条 违约责任

本协议一经签署，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条款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承诺及其他义务的，即构成违约。

第八条 不可抗力

8.1 不可抗力是指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后发生的，妨碍本协议任何一方完全或部分履约，且本协议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一切情况。

8.2 补救与责任豁免

8.2.1 如果发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应在接到另一方书面通知后立即开始与另一方协商，以寻求公平解决方法；

8.2.2 双方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尽量减轻上述不可抗力影响；

8.2.3 如果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其在本协议中的义务，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的合同义务在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期内可予中止，履行义务的期限可予相应顺延，顺延期间与中止时间相等，该方无须就此承担违约责任。”

2、《表决权委托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陈德伟

乙方：张奥博

鉴于甲乙双方均明确知悉并理解，双方协商一致达成的《股份转让协议》自2025年9月30日起生效。

现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执行《股份转让协议》中第一条 1.5 条款的内容签署如下委托行使股东表决权条款，以兹共同信守：

一、表决权委托安排

第 1.1 款 甲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将其所持有的大德传媒 15,000,000 股股份（占股本总额比例的 30%）（以下简称：“委托股份”）对应的股东权利不可撤销地委托给乙方行使，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委托。

第 1.2 款 甲方授权乙方，作为委托股份的唯一、排他的代理人，全权代表甲方自身，在委托期限内，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众公司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行使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股东权利（以下简称“委托权利”）：

（1）作为甲方的代理人，根据上市公司的章程提议召开、主持、出席或者委派代理人参加公众公司的股东会会议；

（2）代表甲方提交包括但不限于提名、推荐、选举或罢免公众公司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的股东提议或议案；

（3）代表甲方对所有需要股东会讨论、决议、选举的事项行使表决权、投票权、选举权；

（4）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或公众公司章程需要股东签署的与股东会相关的文件进行签署。

（5）其他与股东表决权、知情权、质询权等合法权利相关的事项。

第 1.3 款 在委托期限内，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解除或变更对乙方的上述授权。

第 1.4 款 在表决权委托期限内，若因公众公司发放股利、送股、资本公积转增、拆分股份、增发新股、配股等导致委托股份增加的，上述增加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也将自动地依照本协议的约定委托至乙方行使。

第 1.5 在表决权委托期限内，若甲方主动减持股份或因法院强制执行等原因被动减持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导致其持股数量发生变化的，本协议约定的表决权委托行使涉及的股份数额相应自动调整，减持后甲方持有的剩余股份的表决权仍委托乙方行使。

第 1.6 双方确认，上述表决权的委托并不影响甲方对其所持有委托股份的资产收益权。

第 1.7 乙方在行使甲方所委托的股东权利时，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证监会、股转公司等监管部门相关规则，并不得损害公众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二、协议生效及委托期限

第 2.1 款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成立，并自《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 40%股份转让完成之日起生效，至本条第 2 款所约定的委托终止日止。

第 2.2 委托方与受托方之间的表决权委托关系的终止日自下列情形中孰早发生者为准：

(1) 委托方与受托方对解除或终止表决权委托协商一致并书面签署终止协议；

(2) 委托方对授权股份进行依法处分且该等股份不再登记至其名下之日。”

(三) 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1、收购资金总额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本次收购的转让总价款为 8,800,000 元，转让价格为 0.44 元/股。

2、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次收购公众公司股票的资金来源为收购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本次收购的标的上没有设定其他权利，也没有在收购价款之外存在其他补偿安排。

本次收购的股份将采取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过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第五条规定，转让价格应“不低于转让协议签署日该股票的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第八十六条规定，大宗交易的成交价格应“大宗交易的成交价格应当不高于前收盘价的 13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高价格中的较高者，且不低于前收盘价的 7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低价格中的较低者”。

本次收购价格为 0.44 元/股，《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当日无成交价。本次收

购的价格不低于转让协议签署日该股票的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的相关要求。

本次收购价格系交易双方自主协商确定，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用于本次收购的资金之来源、支付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的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存在冻结、查封、质押等权利受限情形，不存在被强制执行的风险。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其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法律法规对锁定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五）本次收购的过渡期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以协议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收购过渡期。本次收购的收购过渡期为《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2025 年 9 月 30 日）起至标的股份全部过户完成之日。为保持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内的稳定经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在过渡期内，本承诺人不得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本承诺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公众公司不得为本承诺人及关联方提供担保；公众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公众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公众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四、本次收购的目的及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一) 本次收购的目的

本次收购目的为收购人看好公众公司的投资价值，取得公众公司控制权后，将改善公众公司的经营和管理，整合优质资源，提高公众公司的盈利能力，提升公众公司股份价值和取得股东回报。

(二) 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1、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2、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适时对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适度调整。

3、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如未来收购人就公众公司组织结构提出调整建议，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章程的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5、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及其控制下的经营主体的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

需要进行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6、对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如果根据公众公司业务调整需要对公众公司人员进行聘用与解聘,公众公司将按照公众公司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到员工聘用与解聘的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目的及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五、收购人及关联方在前二十四个月内与被收购公司的交易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二十四个月,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与公众公司不存在交易。

六、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陈德伟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成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德伟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及关联方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二)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治理及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公众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众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改善公众公司的经营和管理,提高公众公司盈利能力。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成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将改善公众公司的经营和管理，整合优质资源，提高公众公司的盈利能力。因此，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未有不利影响。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为维护公众公司的合法利益及独立性，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保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1）人员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众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保证公众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公众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2）资产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公众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公众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公众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公众公司的资金、资产。

2、保证不以公众公司的资产为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3）财务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公众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

度。

3、保证公众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保证公众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公众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5、保证公众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4) 机构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公众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 业务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尽量减少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五)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为避免与公众公司的同业竞争，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1、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众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公众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

组织的形式与公众公司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2、如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公众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公众公司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公众公司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公众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3、本承诺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公众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本承诺人作为公众公司控制方期间持续有效。”

（六）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及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情况。为了减少和规范未来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1、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公众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关联交易；对于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承诺人保证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公众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公众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以任何方式损害公众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3、本承诺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公众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本承诺人作为公众公司关控制方期间持续有效。”

七、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做出的公开承诺及声明事项

1、收购人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收购人张奥博具《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本承诺人承诺就本次收购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原件是真实、准确、合法、有效的；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原件均是具有合法授权或权限的机构或人士签发或签署的；本承诺人作出的说明、陈述以及签署文件资料所记载的内容及包含的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及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承诺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2、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的以下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3、资金来源承诺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资金来源承诺》：“本次收购公众公司股票的资金来源于本承诺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本次收购的标的上没有设定其他权利，也没有在收购价款之外存在其他补偿安排。”

4、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详见“七、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之“（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5、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七、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之“（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及“（六）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6、股份锁定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本承诺人持有的大德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法律法规对锁定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7、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

（1）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函》：“1、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控制的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大德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2）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如因本承诺人违反承诺而导致公众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本承诺人将对公众公司进行相应赔偿。”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履行收购报告书相关承诺的

承诺》，内容如下：

(1) 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收购报告中披露的承诺事项；

(2) 如未履行大德传媒披露的承诺事项，收购人将在大德传媒股东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大德传媒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 如因未履行收购报告中披露的承诺事项给大德传媒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向大德传媒和相关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的上述承诺系收购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之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上述承诺真实、合法、有效，对收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八、本次收购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财务顾问

名称：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怡里

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陕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财务顾问主办人：冯保磊、于东良

（二）收购人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知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古利新

经办律师：古利新、南典祥

（三）被收购公司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龙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黄长征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大街 99 号 1006

经办律师：黄长征、张文月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的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九、关于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已经按照《第5号准则》等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承诺，《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收购人本次收购的情况，该等文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拟与本次收购的有关文件一并在股转系统公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十、结论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具有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收购签署的相关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龙征律师事务所关于<大德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之专用签章页）



单位负责人：

黄长征： 黄长征

经办律师：

黄长征
张文同

2025 年 9 月 30 日